
关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要求，财务公司将于2020年5月1日起，开展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范围

2020年1月1日前，财务公司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可不转换。

二、转换时间

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自2020年5月1日开始，原则上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转换规则

1. 定价基准

客户可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

2. 加点数值及利率水平

加点数值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后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自第一个重定价日起，在每个重定价日，利率水平由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 LPR 与该加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

3. 重定价方式

定价基准转换时，可重新约定重定价周期和重定价日。

四、转换渠道

为便于客户进行定价基准转换，财务公司客户经理将一对一与客户协商办理相关转换事宜。

五、联系方式

客户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王子昂 010-85218506，

司泽亮 010-85218534，

杨书林 010-85218555。

特此公告。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